

# 关于南方景气楚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（FOF）

##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南方景气楚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或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南方景气楚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（F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基金基本信息

|         |  |
|---------|--|
| 基金名称    | 南方景气楚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（FOF）  |
| 基金简称及代码 | A类基金份额：南方景气楚荟3个月持有混合（FOF）A，016187<br>C类基金份额：南方景气楚荟3个月持有混合（FOF）C，016188 |
| 基金运作方式  | 契约型开放式<br>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，但投资人每笔认购/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3个月，在3个月锁定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。     |
| 基金合同生效日 | 2022年10月27日  |
| 基金管理人   |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|
| 基金托管人   |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|

### 二、基金合同终止的事由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中约定：

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基金合同应当终止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……”

截至2024年8月14日日终，本基金已连续46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。若截至2024年8月20日日终，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，则触发上述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终止情形，《基金合同》应当终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1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8月20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、定投业务，赎回业务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规定办理。若发生上述《基

金合同》约定的终止情形，2024年8月23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，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（即2024年8月24日）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。

2、若发生上述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终止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

3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《南方景气楚荃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基金合同》和《南方景气楚荃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（FOF）招募说明书》。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([www.nffund.com](http://www.nffund.com))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—889—8899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20日